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190號

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

設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
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許捷蓉

住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85號10樓

兒 童 甲 真實姓名年籍詳附件

相 對 人 乙 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兒童甲准予自民國114年3月19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4年6月18日止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兒童甲原由相對人乙委由保母照顧，因乙未支付保母費用，保母不願再照顧甲，遂由甲外祖母丙於民國113年5月21日接回照顧，丙於6月8日攜甲至警局表示經濟管教壓力大，社工提供急難救助金及育兒指導資源，以提升丙照顧能力，惟丙於16日再次報警表示甲難以照顧、經濟壓力大、衍生家庭糾紛，已無力照顧，社工觀察甲身上有多處傷勢，身體清潔度不佳，將甲緊急安置，獲鈞院准予延長安置至今。評估乙雖簽屬家庭處遇計畫，惟因乙於113年9月底與其同居人搬至臺中且預計長居，目前乙尚未完成親職教育課程，難以評估乙親職能力，另其經濟、住居穩定度待追蹤評估；甲受安置期間頻繁出現自我性刺激，疑似遭受家屬猥褻，目前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偵辦，甲無適當親屬可照顧，為甲之人身安全及利益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、第57條之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有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

01 表、真實姓名對照表、戶籍資料、本院113年度護字第960號
02 民事裁定、個案安置近況照為證，堪認為真實。本院詢問乙
03 對於本件安置之意見，惟無法聯繫，有114年3月6日電話記
04 錄可憑，審酌甲目前受到寄養家庭良好照顧，社工甚為用心
05 在甲乙會面時幫2人拍攝出遊照片，使甲能憑照片減緩思念
06 乙而落淚之情事，乙雖有積極接甲返家之意願，然尚未完成
07 親職教育，難以評估其親職能力，甲無適當親屬可提供照
08 顧，依甲之最佳利益，有延長安置之必要，本件聲請有理
09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12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王俊隆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5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17 書記官 陳靜瑤